

第六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：

一、三等考試

◎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(二)各類科(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)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，英文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◎(三)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；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二、四等考試

◎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(二)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，英文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三、五等考試

※(一)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※(二)公民與英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、英文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：

一、三等考試：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二、四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監獄學概要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，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，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三、五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肆、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科目	
	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公設辯護人	◎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犯罪學 八、商事法
				公證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民法 四、民事訴訟法 五、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、商事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、英文
				觀護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)(選試科目)

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家事調查官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 四、家事事務法 五、心理學 六、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（包括家庭暴力） 七、諮商與輔導 八、調查與訪談實務
				行政執行官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（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 八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				法律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、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				司法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審計學
				營繕工程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政府採購法
				法院書記官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 八、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

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檢察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行政法 四、刑法 五、智慧財產權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 八、強制執行法
					財經實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審計學
					電子資訊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系統分析 五、資通安全 六、計算機網路 七、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、程式語言
					營繕工程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政府採購法
					心理測驗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、諮商與輔導 六、心理學 七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、人類行為與發展
					心理輔導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、心理衛生（包括變態心理學） 五、諮商與輔導 六、社會工作概論 七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、人類行為與發展
					監獄官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、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、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、監獄學 七、刑事政策 八、諮商與矯正輔導

三等考試	第一試	刑事鑑識	法醫	公職法醫師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、法醫學（包括理論與實務） 五、刑事訴訟法
				鑑識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法醫學 四、法醫生物學 五、法醫毒物學 六、生物化學 七、儀器分析
	第二試	法務	司法行政	監獄官	體能測驗（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）	
				除監獄官以外之各類科	口試（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，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）	
		刑事鑑識	法醫	各類科	口試（採個別口試）	
第三試	法務	司法行政	監獄官	口試（採個別口試）		
四等考試	筆試	法務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◎三、民法概要 ◎四、刑法概要 五、行政法概要 六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法警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刑法概要 五、法院組織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概要
					體能測驗（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）	
	第二試			執達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◎三、民法概要 ※四、刑法概要 五、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				執行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
	筆試					

四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監所管理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◎三、監獄學概要 ※四、監獄行刑法概要 ※五、刑法概要 ◎六、犯罪學概要
	第二試				體能測驗（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）	
五等考試	筆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事	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 ※二、公民與英文	※三、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※四、法學大意
				庭務員	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 ※二、公民與英文	※三、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※四、法院組織法大意（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）